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童国华先生、吕卫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拟发生的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交易金额	2016 年交易金额预计
销售商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1,803	2,000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644	6,00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0	20
	小计		2,446	8,020
采购服务/商品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1,0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589	1,00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56	60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20	50
	小计		955	2,110
采购/销售	其他关联方	同受“武邮院”控制	0	500
租赁房屋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32	60
合计			3,433	10,69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 1、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武邮院”或“邮科院”）

单位名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168.24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股东：本公司上级单位及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57,577.42 万元，净资产 213,001.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087.76 万元，净利润 2,488.71 万元。

## 2、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

单位名称：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731.58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线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业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2015 年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02,210.65 万元，净资产 283,910.61 万元，净利润 2,270.8 万元。

###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

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513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07,856.16 万元，净资产 775,244.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24,911.20 万元，净利润 70,724.54 万元。

####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

公司名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88.96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21,544.05 万元，净资产 265,402.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1,438.84 万元，净利润 24,326.16 万元。

#### 5、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

公司名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62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及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集成 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20,212.16 万元，净资产 107,327.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2,849.11 万元，净利润 35,214.62 万元。

6、公司名称：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5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质量检测认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601.08 万元，净资产 3,948.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715.35 万元，净利润 66.12 万元。

#### 7、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同博物业”）

公司名称：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通信维护安装

主要股东：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20.7 万元，净资产 763.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33.62 万元，净利润 197.72 万元。

#### （二）关联关系

邮科院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烽火科技 92.69% 的股份，烽火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8.63% 的股份，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烽火通信、光迅科技、烽火集成、同博科技、同博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公司，其构成《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气，租赁办公场所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 10,690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